



亚茂光电

NEEQ : 831693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Ningbo Yamao Optoelectronics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人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曹滋浓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4-88845777
传真	0574-88846358
电子邮箱	info@chinayamao.com
公司网址	www.chinayamao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奉化市溪口中兴东路 88 号 31550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6,613,875.01	146,792,421.28	47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5,788,236.99	100,396,626.24	5.37%
营业收入	266,969,102.17	119,818,676.04	122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,229,767.21	14,701,120.72	-23.6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,234,254.94	13,697,093.8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4,536,924.03	14,238,721.46	72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76%	15.55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14	-21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1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6	1	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5,000,000	25.00%	0	25,000,000	2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699,000	15.70%	1,951,000	17,650,000	17.6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5,699,000	15.70%	1,951,000	17,650,000	17.65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4,999,999	75.00%	0	74,999,999	7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4,999,999	75.00%	0	74,999,999	7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4,999,999	75.00%	0	74,999,999	75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99,999,999	-	0	99,999,999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90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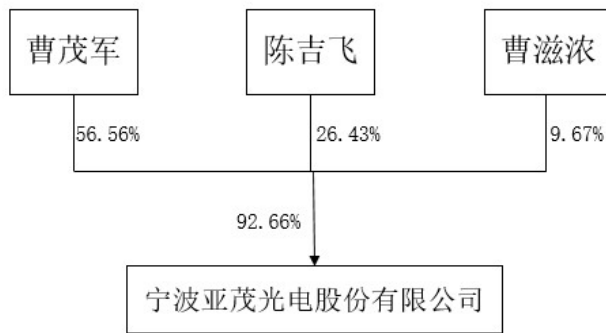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曹茂军	56,555,555	0	56,555,555	56.56%	46,166,666	10,388,889
2	陈吉飞	26,476,777	-50,000	26,426,777	26.43%	23,083,333	3,343,444
3	曹滋浓	7,666,667	2,001,000	9,667,667	9.67%	5,750,000	3,917,667
4	张杨	300,000	0	300,000	3.00%	0	300,000
5	周小华	568,000	0	568,000	0.57%	0	568,000
合计		91,566,999	1,951,000	93,517,999	96%	74,999,999	18,518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曹茂军与陈吉飞为夫妻关系，曹茂军与曹滋浓为父女关系，陈吉飞与曹滋浓为母女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曹茂军、陈吉飞、曹滋浓合计持有公司92.66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1、曹茂军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男，1969年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溪口商会会长，浙江照明电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。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任溪口武嶺电器配件厂厂长，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总经理，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

2、陈吉飞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女，1969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系溪口武嶺电器配件厂财务总监，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溪口亚茂财务总监，199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监事，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

3、曹滋浓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女，1991年9月出生，硕士学历。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，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